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柒零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二二六次會議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日

陳少逸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日

任命任東英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社會福利部社會保險局局長黃香谷呈請辭職黃香谷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傳部科員倪弘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馬宗羅爲宣傳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外交部駐湖北省特派員公署秘書郭清觀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祝炯張泰鴻爲外交部駐湖北省特派員公署秘書吳玥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任命韓尚英董岳山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任命姜軼才爲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科員廖惟一爲軍事委員會政訓班上校總隊附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劉崇厚政治部參事室上校參事劉旭之報道室上校股長陳志堅另有任用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上校科長劉錫齡另有職務警衛第一師第二團上校團長王炳耀因案撤職劉崇厚劉旭之陳志堅劉錫齡王炳耀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爲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中校科員姜軼才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二八團少校軍需主任何耀堂首都警備司令部少校庶務主任黃漢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軍需主任陳尚武首都警備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長陳介禧另有任用軍事委員會軍事廳少校科員李中成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中校教官鄺輔庭少校教官李誠齋首都警備司令部中校部附[illegible]家超另候任用政治部報道室少校股員江愼行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三五團少校軍需主任黎一昆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任命劉旭之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參事室少將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部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陳尙武為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五團少校軍需主任杜漢生為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二八團少校軍需主任金壽年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衞士大隊少校軍需郭明署陸軍第廿師五八團少校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首都警備司令李謳一呈請任命李良署首都警備司令部少校庶務主任陳介禧為首都警備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中校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任命劉崇厘為駐滿州國陸軍武官處少將武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殷文忠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任命陳任堯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同少將政治教官陳繼生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同上校政治教官趙長庚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上校科長王潛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同上校編譯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楊作明為陸軍第二十二師第八十五團少校團附吳松亭為陸軍第二十二師第八十五團第一營少校營長郭達材為陸軍第卅四師第一三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田東陞為陸軍第三十四師第一三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李從義為陸軍第三十四師第一三四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吳國鈞為陸軍第三十四師第一三四團第二營少校營長王鴻生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三團第三營少校管長張鍾麟為陸軍第三十七師第一四五團中校政訓員朱從坡為陸軍第卅四師第一三三團少校政訓員楊廉傑為中央空軍教導隊少校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陳公博呈請任命孟徵祥陳秋賓為上海特別市保安處中校科長吳農孫增厚為上海特別市保安處同中校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組織處處長朱晶華另有任用朱晶華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委員歐道空呈請辭職歐道空准免本職此令

派黃子美陳慶餘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爲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王有光少校軍醫文立德呈請辭職少校軍醫苗春華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盧健民爲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恩普呈爲常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招之鎮江地方法院推事程賢俊另有任用常熟地方法院推事尹平因案免職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費國禧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葉愼修爲司法行政部祕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恩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海軍部部長任援道呈爲海軍部軍衡司同中校科員藍邦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海軍部部長任援道呈請任命藍邦忠爲海軍部漢口基地部少校軍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兼浙江省保安司令傅式說另有任用傅式說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項致莊兼浙江省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建設部部長陳君慧呈請任命張祖謨爲建設部上海航政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建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廳長陳孜溥建設廳廳長馮翊警務處處長謝叔銳清鄉事務局局長章頤年另候任用陳孜溥馮翊謝叔銳章頤年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崇基爲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廳長曾廣炎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陸怡然爲浙江省警務處處長陸懋候爲浙江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淮海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江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徐桂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志清另有任用張江裁徐桂王志清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伯陽爲淮海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奇爲淮海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畢書文爲淮海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奚則文郭秀峯周乃文均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黃慶中章克兼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九十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六七零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五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二二五次會議通過建設部呈請將國內各項郵政資費一律依照現行資費數目再增百分之一百，以資彌補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其施行日期由建設部以命令定之。」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錄原呈暨修正國內各類郵件資費表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暨修正國內各類郵件資費表 一份 共三三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建設部部長 陳君慧

附錄

行政院第二二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陳恩普 陳君慧 沈爾喬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宣傳部次長章克 社會福利部次長黃慶中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一、宣讀第二二五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請改訂國際郵件資費，經核應比照現行國內郵件資費增加率，擬予增加百分之一百，檢同修正國際各類郵件資費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添招第七期本科學生，月需經費十三萬七千八百八十五元，檢同概算書，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繼續開辦第五期高級警官調訓班，檢同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轉請核示。等情；經核尚無不合，已指復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擬具日用品指定生產實施綱要草案并附具日用品指定生產所需原料及電力數量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仰由實業部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梅思平、陳光中、薛逢元、邵式軍、袁愈佺、袁□登擬均予免職，並擬特派傅式說、周隆庠、陳羣、項致莊、□若強、鄒鵬舉、周學昌、吳頌皋、陳國權、孫仲立、陳子彝、嚴家熾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已呈請國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提：衛生署副署長湯于翰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李其芬爲衞生署副署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兼本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奚則文擬免兼職；並擬任命黃慶中兼本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兼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馮　翊擬免兼職；並擬任命曾廣炎兼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廣東省清鄉事務局局長黃克明、警務處副處長李松伕均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張宗蕃爲廣東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安徽省保安處處長郭爾珍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郭爾珍爲安徽省保安司令部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曲　彥另有職務，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本院科長朱慶頤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薦用朱持辛爲本院科長，鄭乾[illegible]爲本院清鄉事務局祕書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傅覺民等[illegible]員案。

決議：通過。

十、財政部周兼部長提：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祕書劉松年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曹子權爲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祕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學司上校科長徐楚允、陸軍督練處巡迴督練第一組中校組員劉景陽、少校助理員楊　鵬均另有任用，又少校助理員陳孟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白秦福爲陸軍憲兵學校教務處上校處長，呈薦劉景陽爲本部陸軍督練處中校科員，許順中、祁冠雄爲該處巡迴督練第一組少校助理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中央海軍學校中校教務主任蔣鳳翥、漢口基地部少校副官朱邦本另有任用，中央海軍學校少校教官[illegible]蘊淞、同少校教官年蘊奇、水路測量局中校技

正王大焜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銘忠爲本部軍務司中校科員，萬百舉爲軍衡司同中校科員，王　浩、姚宇發爲同少校科員，敖紀光、邢復禮爲中央海軍學校同少校教官，蔣鳳翥爲海綏軍艦中校艦長，朱邦本爲漢口練兵營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三、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提：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朱維銘、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劉　濤、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吳樂春、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吳德遠、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莫乃昌另有任用，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呂欣之、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宋均國呈請辭職，鳳懷地方法院推事潘　庵另候任用，浙江高等法院推事范鏞秀、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楊　軾因案撤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朱維銘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劉　濤、李華巖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彭延壽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陶　濱爲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李　唐爲漢口地方法院推事，高挹羣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孫金堂爲鳳懷地方法院推事，凌　熙爲淮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吳樂春、管讜謨爲淮海高等法院推事，趙伯言爲徐州地方法院推事，邱　瀾爲宿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黃賓森爲淮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劉景福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朱　曦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彭丙炎爲崇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龍啓宗、馮漢樞爲廣州地方法院推事，莫乃昌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案。

決議：通過。

十四、實業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胡銘卿爲本部保險監理局祕書案。

決議：通過。

十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特派員鄒克定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李旭生爲本部科長，張國九爲專員，劉福漳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六、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本府參事葛玉龍、邵希濂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呂顯曾爲本省建設廳祕書，顧　亮、朱　堤、龔定鉌爲科長，孫受鐵爲技正，毛夢舫、周守榮、胡治平爲視察案。

決議：通過。

素道人陳壽鑑篆隸潤例

榜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　對聯　三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四屏篆隸四種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堂幅四屏加倍

條幅　照堂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册葉　扇面　騎行五百元

壽屏　碑誌　哀啓　另議

劣紙不寫　劣文不書

墨費二成　潤資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榮寶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限	報費	郵費 本京	郵費 外埠	備註
零售	每册國幣十五元	五角	一元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各期公報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寄出公報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四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　電報掛號：二三七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　三　五出版